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教师函〔2024〕58号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4 年度，全省所有高等学校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监管和指导下，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自主开展本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各高校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政策规定成立本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的各项具体工作。

## 二、评审范围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含民办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聘（在岗）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和晋升条件，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三、评审条件

各高校参照省指导条件及历年《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 四、相关要求

1. 继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各高校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出台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并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本校教师系列评审标准，构建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形成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担当履职和敢于创新的职称评价标准。

2. 出台学术期刊级别目录。各高校按照本单位专业设置、学科特点和师资水平出台符合学校实际的《学术期刊级别目录》，要严格审核、把关学术期刊的质量，对学术期刊的认定可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论文应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

3. 优化职称评价方式。继续推进高级职称评审综合量化赋分评价方式，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要逐步探索综合量化赋分评价方式，建立更加科学、精准、规范的职称评价机制。量化赋分标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教育厅审核。

4. 职称评审淘汰率要求。职称评审淘汰率指评审未通过人数占申报材料合格正式参加评审人数的百分比。高级职称评审综合淘汰率不低于 20%，其中答辩评议不低于 10%；中级职称评审淘汰率不低于 10%。初级职称评审淘汰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

校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5. 考核要求。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任职年限要求，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破格申报人员还需要在近3年内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6. 课题要求。作为评审条件的课题原则上须有项目批准部门的经费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7. 专著（著作）要求。使用专著（著作）作为条件的申报人员，除须达到专著（著作）要求外，晋升教授人员至少有1篇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论文，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晋升副教授人员至少有1篇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著作研究方向相一致的论文，著作需经同行专家鉴定通过。

8. 明确“专利”转化要求。从2025年起，使用“专利”作为条件的申报人员，其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专利单项转化经费中归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分别应达到5万元、3万元、1万元以上（需提

供财务部门已提取该项费用的证明材料)。

9. 转评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

10. 调入人员职称认定要求。由外省和省内其他单位调入的高校教师,其职称首次确认由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职称管理部门根据本校相应职称评审条件通过认定后聘用。

11. 委托评审要求。各高校如确有需要委托其他高校或接受其他单位委托评审高校教师职称的,要经省主管部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并出具委托评审手续。

12. 程序和时间要求。各高校要按规定修订完善本校评审条件,下发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安排通知,制定年度评审方案,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一般不得跨年评审。申报职称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学历和业绩成果等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评审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

## **五、监督管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照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通过现场督导、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多种方式对评审工作中各环节和流程进行抽查、巡查、督查和指导,加强职称评审事前、事中、

事后全过程监管，坚决打击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